

韶财采购〔2024〕 号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加强对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我局结合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评价功能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进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对象、内容和节点

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一项目一评价”的互评方式，遵循“先行先试、逐步完善、科学合理、信息共享、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方采购主体，根据相关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一）采购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结算支付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合同签订开始。

（二）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履行、专业水平、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合同签订（电子卖场采购订单）完成后开始。

二、信用评价开展形式

（一）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项目（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集采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等法定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中标（成交）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当根据韶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表格）或云平台“诚信管理”功能模块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二）代理机构与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通过云平台“诚

信管理”功能模块开展，评价结果的公开及应用以云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则按照《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2024-1版）》《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细则（2024-1版）》实施执行，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管理评价规则网 址：
<https://gdgpo.czt.gd.gov.cn/gmall-main-web/basic/gdSystemdocuments>，若相关规则有修订以云平台发布为准。

三、信用评价时间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时间，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项目采购

（1）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采购人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附件 1），并反馈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采购人应及时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2）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履约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附件 2）完毕，并存入项目档案。信用评价存在扣分内容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3）采购人信用评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中标（成交）供应商填写的《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附件 3），并存入项目档案。

2. 电子卖场项目的信用评价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履约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电子卖场评价订单”功能模块开展（具体操作见附件 4）。

（二）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时间，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诚信管理”功能模块开展。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集采购人填写的《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附件 1），并存入项目档案。

（三）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诚信管理”功能模块开展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附件 3）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并反馈至采购人存入项目档案。

四、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采购人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内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二）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将纳入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信用评价结果在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检查）中的占比，按照监督评价（检查）工作细则执行。

（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结果将根据《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影响评审专家阶梯抽取概率。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将按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普通失信行为管理规则进行管理。

1. 电子卖场。根据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电子卖场设立供应商诚信专栏和曝光台，供应商诚信专栏用于展示电子卖场供应商的诚信分数，曝光台用于曝光诚信分低于 90 分的供应商违约行为，向社会公开供应商的诚信评价结果。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供应商诚信初始分为 100 分，诚信分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

（1）诚信分 90 分（含）至 100 分（不含）的，责令限期整改；

（2）诚信分 80 分（含）至 90 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3) 诚信分 60 分（含）至 80 分的，全面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3 个月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4) 诚信分 50 分（含）至 60 分的，全面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6 个月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

(5) 诚信分 50 分以下的，取消电子卖场交易资格并在电子卖场曝光台予以公布，2 年内不接受申请进驻电子卖场。

2. 项目采购。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实行普通失信行为管理，具体信用管理规则如下：

(1) 采购人在开展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过程中，供应商存在扣分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① 普通失信供应商的名称；
- ② 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相关佐证资料；
- ③ 情况反映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扣分，财政部门拟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进行扣分的，应当书面通知（附件 5）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诚信申辩或者说明，财政部门根据申辩或者说明情况依法处理。供应商在申诉期间内没有提出书面申诉，或同级财政部门对申诉理由不予认可的，扣分成立。

(3) 供应商在一年内多次失信的，以及同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扣分项的，实行累计扣分。

(4) 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供应商扣分情况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每年12月底前对供应商扣分信息进行汇总,并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https://www.sg.gov.cn/czj/gkmlpt/index#217>)统一对外公开。

(5) 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6) 供应商每年年底汇总的诚信记录得分运用于其下一年度参与韶关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有效期为一年。

(7) 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项目采购文件中载明诚信管理运用措施,并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诚信管理运用措施如下:

①评审扣分。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应设置“诚信记录”商务评审因素,分值占比为5%,投标供应商该项目

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②**价格上浮**。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响应供应商评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诚信基础得分-诚信记录得分）÷诚信基础得分〕×5%，实际合同成交价仍为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

③**价格扣减**。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项目实际成交（合同）价格=议定价格-议定价格×〔（诚信基础得分-诚信记录得分）÷诚信基础得分〕×5%。

（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诚信记录查询，诚信记录得分以联合体成员的诚信记录平均得分参与评审。

五、相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应当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二）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做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

评价。根据评分细则存在扣分的，必须对存在问题进行描述并提供事实依据，未填写存在问题描述或经查明不实的将视为恶意评价，其评价意见无效，恶意评价两次以上的，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诫勉约谈。

（三）财政部门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应将信用评价内容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发现未按文件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要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失信行为，在对供应商进行依法行政处罚时，涉及信用评价内容扣分的，需同时进行失信行为扣分。信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

（四）韶关地区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为 3 年。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前政府采购项目已发布采购公告或已经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不执行该文件。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751-8177118。

（五）试行期间，如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发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相关的制度文件，本通知自动作废，各相关当事人应遵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贯彻执行。

附件：1.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

2. 韶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
3. 韶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
4.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评价订单操作指南
5.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失信行为考评扣分通知书

韶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	5	代理机构工作流程完善，行为规范，工作人员工作细致、认真负责，编制的采购文件未出现瑕疵，得 5 分；代理机构工作流程完善，行为规范，工作人员工作细致、认真负责，但编制的采购文件存在轻微瑕疵，得 3 分；代理机构工作流程有瑕疵，行为总体合规，但工作存在明显失误，得 1 分；代理机构工作流程不完善，行为不规范，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不得分。		
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落实情况。	5	从业人员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丰富，充分掌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功能政策，得 5 分；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专业水平一般，基本掌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功能政策，得 3 分；从业人员没有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不了解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功能政策，不得分。		
3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	5	工作人员工作细致，认真负责，发现评审方法和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及时提出修改建议的，得 5 分；工作人员工作细致，认真负责，发现评审方法和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及时指出问题，但无修改建议的，得 3 分；工作人员未发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现评审方法和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分。		
4	评审活动组织	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6	代理机构评审配套设备运行正常，网络能运用畅通，能及时处理设备发生故障的问题，得6分；代理机构评审配套设备运行正常，网络能运用畅通，能正常处理设备发生故障的问题，得3分；代理机构评审配套设备运行正常，网络能运用畅通，没办法解决设备发生故障的问题，不得分。		
5		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	工作人员工作细致，认真负责，在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时未发生错漏，得5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在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时存在瑕疵，得3分；工作人员没有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不得分。		
6		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	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评审过程中须注意的纪律问题，评审程序规范，得5分；工作人员认真负责，仅告知评审过程中须注意的纪律问题，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得1分；工作人员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评审过程中须注意的纪律问题，不得分。		
7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代理机构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3	评审工作开始前，工作人员将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统一保管，得3分；评审工作开始前，工作人员未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8		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开标、评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	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录音清晰、录像清楚，得4分；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存在录音不清晰或录像模糊，不得分。		
9		代理机构依法组织评审，维护评审现场纪律，包括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10	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规范，认真维护评审现场纪律，得10分；代理机构维护评审现场纪律不到位，不得分。		
10		代理机构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5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工作认真，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得5分；行为不规范，违规终止采购活动，不得分。		
11	职业素质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从业人员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丰富，充分掌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功能政策，得8分；从业人员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一般，基本掌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功能政策，得4分；从业人员没有政府采购工作经验，不了解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功能政策，不得分。		
1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	工作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认真负责，严格规范，遇到问题应变能力强，得8分；工作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认真负责，严格规范，遇到问题应变能力一般，得4分；工作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认真负责，严格规范，遇到问题不会处理，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3		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8	工作人员工作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得8分;工作人员工作行为不规范,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得分。		
14	质疑处理	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提起的质疑。	11	未有供应商对项目的开标、评审环节提出质疑或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质疑程序合法合规,专业经验丰富,并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得11分;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质疑程序合法合规,工作认真,并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得8分;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质疑的经验不足,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不得分。		
15		代理项目的规范程度。	6	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合法合规,行为规范,得6分;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合法合规,行为规范,但存在瑕疵,得4分;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		
16	整体评价	对此次项目代理的满意度。	6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工作细致耐心,认真负责,专业经验丰富,得6分;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工作认真负责,专业经验丰富,但工作存在瑕疵,得3分;代理机构行为不规范,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分。		
合 计			100			

附件 2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

填写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_____万元

评价表共扣除：_____分，总得分为：_____分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供应商及时主动联系采购人，按时签订合同，得 10 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分。		
2		不得将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	15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得 15 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 ①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约定内容不一致， ②签订采购合同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不得分。		
3	合同履行	项目交付的时效性	10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得 10 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4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性	20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完全符合需求,使用满意,运作正常的,得20分;</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p> <p>①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将采购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p> <p>②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p> <p>③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p> <p>④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p>		
5		采购合同约定的执行力	15	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和承诺履行的,得10分;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分。		
6		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情况	10	<p>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的,得8分;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配合采购人验收,但验收过程中出现个别延误的,得5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配合采购人验收,但没有对采购人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得3分;故意不配合开展压缩感知或者无正当理由不认可验收结果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对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	10	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和承诺及时处理问题,得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0分；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和承诺处理问题，得6分；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拖延时间，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不得分。		
8		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10	售后服务人员工作细致耐心，认真负责，态度积极，专业水平高且迅速解决问题的，得10分；售后服务人员工作到位，态度积极，专业水平合格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6分；售后服务人员能解决问题，但态度不积极、不友善的，得3分，售后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专业水平差，无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附件 3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_____万元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	合同签订	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	10	采购人及时主动联系供应商，按时签订合同的，得 10 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存在推诿现象的，不得分		
2		不得将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	20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的，得 20 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 ①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约定内容不一致， ②签订采购合同后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不得分。		
3		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应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10	采购人严格按照足额支付或已向财政部门申请预付款的，得 10 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付款的，不得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4	合同履行	履约验收	20	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的，得 20 分；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但存在轻微的时效性问题，得 18 分；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但存在无正当理由延长验收时间的，得 10 分；采购人没有按照采购合同组织验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		支付合同资金	30	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或已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的，得 30 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款项的，得 20 分；采购人故意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6		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得 10 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得 5 分；采购人故意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存在为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附件 4

电子卖场评价订单操作指南

步骤一: 采购单位需在项目成交后对订单进行评价。在【订单管理】-【订单中心】菜单中, 订单状态为”已确认收货”的订单点击【未评价】按钮, (注意: 评价功能是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才会出现评价按钮: 直接订购是以确认收货后, 电子反拍、网上竞价、定点项目是以确认成交结果后), 如图:



步骤二: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信用评价信息, 如图:

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

编号: [REDACTED]

[REDACTED], 您好! 请为 2021-06-03 日参加 [REDACTED] 的成交供应商 [REDACTED] 及时进行评价, 感谢您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做出的贡献。

 供应商 初评 评价单

1. 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必填**

是 否

2. 供应商供货/履约时效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必填**

满足 不满足

3. 供应商是否能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约定 **必填**

能完全履约 只能履约部分 完全不履约

4. 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必填**

满足 不满足

5. 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必填**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供应商是否能一次性通过采购人验收, 即没有擅自更换商品配件、降低配置, 以次充好的情况 **必填**

步骤三: 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 即可完成评价操作。

8.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咨询和合理要求耐心解答和解决 **必填**

是 否

9. 供应商的商品/成交价格满意度 **必填**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供应商是否有额外收取超出合同部分费用（注：采购人超出合同范围购买配件部分不计） **必填**

是 否

11. 供应商有免费提供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 **必填**

是 否

12. 项目整体评价 **必填**

1星 2星 3星 4星 5星

附件: [↑ 添加附件](#)

注：评价内容需要文件支持或者评价内容超过500字均可上传附件；附件类型支持文件大小在10MB以内的Word、Ppt、Excel、图片格式文件

提交



附件 5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失信行为考评 扣分通知书

_____财采购扣〔 〕__号

_____:

你单位因_____项目，存在_____的问题，在《韶关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表》被扣除_____分。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__财采购〔2024〕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普通失信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拟扣除你单位年度供应商诚信管理积分__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通知

_____局
年 月 日

回 执

_____局:

《韶关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失信行为考评扣分通知书》（__财采购扣〔 〕号）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悉。

签收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